

2025年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浚江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三是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监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四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及医药采购和价格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是：浈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2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6.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1.30	本年支出合计	2,121.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1.30	支出总计	2,121.3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21.30	2,1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16	2,0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7.44	1,4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7.44	1,4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49.16	64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3	1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7.08	4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1.30	222.62	1,898.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16	177.48	1,898.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7.44	0.00	1,417.44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7.44	0.00	1,417.4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49.16	167.92	481.24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3	1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7.08	15.84	481.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2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6.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1.30	本年支出合计	2,121.3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1.30	支出总计	2,121.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1.30	222.62	1,898.6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76.16	177.48	1,898.6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7.44	0.00	1,417.44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7.44	0.00	1,417.44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49.16	167.92	481.24
[2101501]行政运行	104.13	104.13	0.00
[2101550]事业运行	47.95	47.95	0.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7.08	15.84	481.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14	15.1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14	15.1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14	15.1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2.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6.78
[30101]基本工资	40.19
[30102]津贴补贴	62.34
[30103]奖金	31.16
[30107]绩效工资	18.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113]住房公积金	15.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30201]办公费	13.04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2.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98.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4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17.44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417.4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34	13.34	0.00	0.00
“三公”经费	0.30	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2.62	222.62	222.62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222.62	222.62	222.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6.78	206.78	206.7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98.68	1,898.68	1,898.68	0.00	0.00	0.00	0.00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降低居民医疗支付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1,898.68	1,898.68	1,898.68	0.00	0.00	0.00	0.00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降低居民医疗支付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170.80	1,170.80	1,170.80	0.00	0.00	0.00	0.00	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解决我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区级配套资金来源，实现参保率达92%以上，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降低居民医疗支付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2025年度（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46.64	246.64	246.64	0.00	0.00	0.00	0.00	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解决我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区级配套资金来源，实现参保率达92%以上，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降低居民医疗支付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的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和信息系统网络建设运行资金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2025年省属煤矿粤北三局医疗保险管理处滨江工作站经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区医保中心省属煤矿粤北三局医疗保险管理处滨江工作站人员共3人的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合计，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福利待遇，维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医保基金支付非就医看病“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	445.24	445.24	445.24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维护医保工作健康稳定发展，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归还工作，将非就医看病“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21.3万元，比上年减少3,975.05万元，下降65.2%，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2,121.3万元，比上年减少3,975.05万元，下降65.2%，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34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8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9万元，主要是国产台式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170.8	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解决我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区级配套资金来源，实现参保率达92%以上，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降低居民医疗支付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促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